

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措施

內政部 110 年 9 月 6 日編製

類型	防疫措施	備註
共通性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、員工及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2. 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量體溫、噴酒精、加強環境清消。 3. 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時須採梅花座、固定座位。 	持有 7 日內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神職人員，得於主持宗教集會活動或進行宗教儀式時暫脫口罩。
容留人數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扣除已使用空間後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每人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每人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室外 300 人。 2. 已登記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依據本部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」提報防疫計畫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人數上限提高為室內 100 人，室外 500 人。 	前依本部防疫指引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可者，倘計畫內容未變更，得於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繼續沿用，無須另函報主管機關或重新提出申請。
飲食及住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提供餐盒及瓶（罐）裝飲品為限，不得提供民眾自行夾取之自助餐或合菜。 2. 餐桌須架設隔板並保持適當桌距。 3. 如提供住宿，除同住家人外，僅限 1 人 1 室。 	
酬神演出	邀請布袋戲、歌仔戲、皮影戲等演藝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，須另依文化部「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」做好防疫工作。	
其他重要措施	進香、繞境、遊行類活動及福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聯誼性質餐會現階段仍不得舉辦。	

備註：

1. 本表將依指揮中心指示滾動式調整，倘有較新規範，將即時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最新消息區公布。
2. 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